**夏邑县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粮食收储制度改革，进一步加大粮食市场化收购信贷支持力度，更好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切实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按照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加快建设粮食经济强省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5号）有关要求，县政府决定建立夏邑县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为规范基金管理，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是指在全县范围内由政府适当出资，引导符合条件的粮食企业共同出资设立，缴存于农发行账户，为粮食企业提供融资增信，专门用于防范小麦、稻谷、玉米、大豆和油料等市场化收购贷款风险的基金（以下简称“信用保证基金”）。

**第三条** 信用保证基金运作应当坚持的原则。

（一）政府引导原则。建立“政府引导、银企协作、合规有效、市场化运作”的管理机制，通过政府引导，推进多方筹集资金，完善共同管理模式。

（二）企业自愿原则。由企业自主决定参与信用保证基金，由县农发行和基金管理人进行资格认定。

（三）互利共赢原则。要有益于促进粮食安全，有益于政府“花小钱买机制”，有益于引导信贷资金入市，有益于粮食经营企业融资增信和银行防控贷款风险。

（四）风险共担原则。要促进市场化收购中的各方主体共同应对资金风险、共同承担资金风险、共同化解资金风险。基金代偿属于过渡性代偿，代偿后发生的净损失由出资各方共同承担。

（五）齐抓共管原则。实施县政府领导下，县粮食行政主管部门直接管理，财政部门、农发行负责监督，其他有关部门协同配合的运作模式；推动政府、企业和银行共同管理收购资金贷款机制的建立与完善。

**第四条** 建立健全组织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成立信用保证基金管理领导小组，县政府牵头，基金管理人和农发行为成员单位。基金管理领导小组指定基金管理人，具体负责基金运行管理工作。基金管理人为夏邑县粮食收购储备中心,具体负责有关组织、协调工作。

**第五条** 明确和落实工作责任。基金管理领导小组在县政府领导下，负责定期组织召开会议，研究调整、补充信用保证基金额度，认定信用保证基金损失，审议信用保证基金存续、终止、清算等事项，通报信用保证基金运行情况，研究解决信用保证基金运行中存在的问题。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基金运行日常管理工作，包括在农发行开立信用保证基金专用账户，信用保证基金归集管理，与贷款合作银行签订信用保证基金贷款业务合作协议，复核信用保证基金退出、代偿申请，协助贷款银行加强贷后管理，配合县政府、基金管理人、贷款银行追缴代偿资金，定期向基金管理领导小组报告贷款审批、投放、收回和风险处置等信用保证基金运行情况等。

县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基金管理人做好信用保证基金的组织、协调、管理等工作，对贷款企业进行贷后管理，定期对参与企业进行库存检查，配合县政府、基金管理人、贷款银行追缴代偿资金等。

县财政指定夏邑县粮食收购储备中心负责筹集出资，监督基金使用。

农发行负责制定企业贷款基本条件，及时审批、投放贷款，会同基金管理人追缴基金代偿资金，在粮食收购期间定期向基金管理领导小组和基金管理人通报贷款审批、投放和收回等情况。

第二章 基金筹集

**第六条** 基金规模。基金规模暂定1000万元，夏邑县粮食收购储备中心出资占30%，参与企业出资占70%。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或政策变化基金规模和出资比例可即时调整。

**第七条** 资金来源。县财政指定夏邑县粮食收购储备中心出资。参与企业用自有资金出资，严禁使用贷款资金、借入资金、职工及社会集资、预收货款等非权益性资金出资。

**第八条** 参与企业。范围为河南省省内注册登记的符合贷款基本条件的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等经营活动的粮食企业。

**第九条** 贷款合作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以下简称“农发行”） 。

**第十条** 参与企业基金缴存份额。信用保证基金缴存起点额度为50万元，原则上粮食企业每户认缴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信用保证基金份数按企业缴存金额计算（即1元=1份）。

**第十一条** 基金归集管理。基金管理人对信用保证基金实行专户管理，在农发行开设信用保证基金专户。管理人出资和参与企业出资均要缴存于信用保证基金专户。信用保证基金专户仅限于提供信用保证基金业务的增信、代偿及日常管理，严格实行专户管理、封闭运行。

**第十二条** 风险分担方式。参与企业认缴的基金和对应的财政出资部分，实行风险共担。

第三章 资格认定

**第十三条** 企业申请。申请参加信用保证基金的粮食企业，须向农发行提交贷款申请，同时填报《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认缴申请（资格认定备案）表》（附件1）。

**第十四条** 资格审查。县农发行受理企业申请后，及时收集企业相关材料，会同县粮食行政主管部门研究确定企业信用保证基金参与资格及缴存上限，形成初步审查意见，报市分行审核企业的贷款准入条件。对于符合贷款准入条件同意准入的，县农发行在5个工作日给予答复。

**第十五条** 资格确认。县农发行确认申请参加信用保证基金的粮食企业符合贷款基本条件后，报基金管理人审核。基金管理人收到申请后，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书面反馈贷款银行，同时报县基金管理领导小组审核备案（附件1）。

**第十六条** 名单公布。县基金管理人定期将通过备案的企业名单，分批公布。

**第十七条** 签订协议。申请企业与农发行、县基金管理人签订信用保证基金合作管理协议（附件2）。

**第十八条** 认缴基金。企业按照不低于缴存起点、不高于农发行确定的最高限额内，自主决定认缴数额，在签订三方协议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存入基金专户。

**第十九条** 对上一年度未使用基金代偿，且在贷款本息归还后，仍然维持基金账户额度不抽资的企业，再次使用基金申请贷款的，经县农发行、县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市分行和基金管理人审核同意，报县基金管理领导小组备案（附件1）后，申请企业与农发行、县基金管理人签订信用保证基金合作管理协议（附件2）。

第四章 贷款管理

**第二十条** 贷款额度。贷款银行原则上按企业实际缴存到位额度的10倍左右，最高不超过15倍发放市场化收购贷款，具体贷款放大倍数，由农发行根据企业信用评级、盈利水平、风险承受能力和企业资金需求等情况综合研究确定。每笔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第二十一条** 贷款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25BP，具体按照人民银行和农发行相关利率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贷款期限。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第二十三条** 贷款审批。参与企业利用信用保证基金增信取得的贷款，只能专项用于小麦、稻谷、玉米、大豆和油料等粮食收购。农发行应简化办贷手续，优化工作流程，及时审批发放贷款。

第五章 库存管理

**第二十四条** 封闭运行。粮食企业通过基金取得的增信贷款，专项用于粮食收购。贷款行按照农发行相关贷后管理制度和基金管理人要求，对信贷资金实行全过程封闭管理，确保“钱随粮走，购贷销还、专款专用、库贷挂钩”，确保贷款本息足额收回。在授信有效期内，信用保证基金收购贷款在保证购贷销还的前提下，允许企业在授信额度内循环使用。

**第二十五条** 库存监管。粮食企业应实行信息化管理，配备视频监控和电子锁等监控设施，主动接受远程动态监管，并向基金管理人和贷款行开放相关业务数据与信息。贷款行在定期现场查库基础上，强化科技化管理手段，利用远程监控和电子锁等非现场方式加强监管。县粮食行政主管部门掌握和监督贷款企业生产经营及贷款运行等情况，指定专人按月开展现场库存检查和业务指导，确保企业入库粮食账实相符、质量完好。基金管理人要组建专业团队，制定贷后管理措施，通过远程监控、定期报表等非现场手段定期监管贷款企业生产经营、库存等情况，针对存在问题和可能出现的资金安全隐患，及时提出整改建议。

**第二十六条** 风险防范。贷款行在不增加粮食企业融资成本的前提下，可采取对企业有效资产抵押、库存浮动抵押、应收账款质押等方式合理控制贷款风险，确保信贷资金安全和基金良性运转。如有重大资金风险应立即停止继续发放贷款，并收回已发放贷款，同时告知基金管理人。粮食企业应遵守信贷政策规定，理性诚信经营。基金管理人和贷款行要紧密合作、信息共享，重点关注贷款企业在其它金融机构融资、法律诉讼、到期债务偿还等情况，发现可能影响企业正常经营、偿还贷款本息的重大事项要及时采取相关措施。

第六章 基金退出

**第二十七条** 退出条件。信用保证基金应保持相对稳定，持续运作。企业认缴后，原则上不得退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退还已认缴的基金份额。

（一）未通过资格审批，自行缴纳信用保证基金的，可申请全额退还；获得贷款银行贷款但未达到缴纳信用保证基金倍数的，可申请退还多缴纳部分；

（二）通过资格审批，缴纳信用保证基金但未签订三方协议的，可申请全额退还；

（三）通过资格审批、签订三方协议并缴纳信用保证基金后，未通过贷款审批，或通过审批后一个月内未贷款并提出退出申请的，可全额退还；

（四）除上述情况外，信用保证基金期满或贷款银行收回参与企业贷款本息后，参与企业如无互保责任或互保责任已经解除，可根据信用保证基金单位净值按出资份额收回出资，或将出资份额继续保留在账户，参与下一年度信用保证基金运作

**第二十八条** 退出申请。符合退出条件的，企业需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申请（附件3），说明原因、申请退还金额，并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收款单位名称、开户行、银行账号等汇款信息，汇款信息必须与初始缴纳基金时信息保持一致。

**第二十九条** 审核批准。

（一）基金管理人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1.审核通过的，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2.审核未通过的，应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二）基金管理领导小组复审。基金管理领导小组接到经基金管理人初审通过的退出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

1.复审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在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退还企业，并督促企业在收到退款后，及时开具收款收据。符合退款条件的前3种情形的，只退本金，不计利息；属于第4种情形的，按照基金单位净值、基金份额计算。

2.复审未通过的，应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并说明理由，由其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六章 代偿、追缴及损失认定

**第三十条** 代偿原则。参保企业不能按期归还信用保证基金所对应的粮食收购贷款本息，或发生贷款损失时（包括挤占挪用、库存短少、价差亏损等），由信用保证基金进行代偿。代偿资金原则上由被代偿企业在代偿发生后一年内全额补充到位。

**第三十一条** 还贷通知。贷款到期前10个工作日内，农发行应向贷款企业送达归还贷款书面通知。企业确认到期日无法足额归还贷款的，农发行应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符合展期条件的，经企业申请农发行一般应予以展期，展期期限一般不超过6个月，并报请基金管理人备案。

**第三十二条** 启动代偿。参保企业不能按期归还信用保证基金所对应的粮食收购贷款本息，或发生贷款损失时（包括挤占挪用、库存短少、价差亏损等），贷款企业或农发行提出对贷款未偿还部分通过信用保证基金进行代偿的申请，出具《代偿申请函》并附有关佐证材料，经基金管理人审核确认。由贷款企业提出申请时应附还款计划。基金管理人在接到《代偿申请函》5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需进一步调查核实的，最多可延长5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处理意见为同意代偿的，报基金管理领导小组同意后，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在5个工作日内将代偿资金支付给农发行。

**第三十二条** 代偿顺序。发生损失时，贷款行有权直接从信保基金专户中扣收相应款项，基金代偿原则上先使用发生贷款风险企业自身缴存的基金，其次使用公共部分代偿。同时，信用保证基金公共部分以其资金总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第三十三条** 资金追缴。使用基金代偿的，由县政府牵头负责，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基金管理人和农发行积极配合，采取必要的经济、行政、法律手段追缴资金，包括收缴银行存款、变现其他货币性资产等。追缴回的资金按照未归还银行贷款部分和基金公共部分代偿份额同比例偿还。

**第三十四条** 代偿的处理。贷款企业应足额偿还信用保证基金公共部分代偿资金。同时，贷款企业在补足信用保证基金份额后，可继续保留参与企业资格。在信用保证基金期满后，参与企业申请退出信用保证基金时，暂将信用保证基金公共部分代偿资金计为损失计算信用保证基金净值，对之后追缴回的资金按原信用保证基金代偿份额同比例退还。

**第三十五条** 损失认定和核销。基金管理人在采取必要措施后，超过一年仍未能追缴回的部分（含应由被代偿企业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依据法院判决、清算组清算、债权人公告等方式确认损失并报省基金办履行核销程序。信用保证基金发生净损失由实行风险共担的信用保证基金出资各方按信用保证基金份额同比例承担。

第七章 基金补充及奖惩机制

**第三十六条** 建立持续补充机制。信用保证基金代偿确认形成损失后，其他出资各方，包括县财政出资和保留的参与企业应补足出资，维持基金稳定。鼓励参与企业在1年期满后维持出资，参与下一年度基金运作。

**第三十七条** 奖惩机制。

（一）对当年未使用信用保证基金代为偿还贷款的企业，在以后约定期限内再申请贷款时适当提高放大倍数；

（二）对当年使用信用保证基金代为偿还贷款的企业，在约定期限内足额偿还本息的，次年贷款放大倍数最高不超过5倍；

（三）对拒不执行还款计划的，通过经济、行政、法律手段追缴，对恶意逃废银行债务的企业，提交相关部门将企业及其相关管理人员列入违法经营的“黑名单”，属于国有企业的，建议其主管部门依党纪政纪严肃追究企业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四）基金管理领导小组根据当年对企业及银行收购贷款代偿及后续资金回收情况，动态调整参保企业名单，并确定下一年对企业贷款放大倍数，形成奖优罚劣的淘汰机制。

第八章 财务管理

**第三十八条** 基金核算。基金管理人应对信用保证基金专户管理、单独核算。基金收支及其业务应与基金管理人日常业务分开，不得挤占、挪用基金。基金业务形成的一切收益和损失属于信用保证基金。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基金融资增信业务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及其导致的相关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存款利息。企业缴存资金存款产生的利息不增加信用保证基金份数，利息增值收益按信用保证基金份数分享，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定期清算。财政出资产生的利息用于增加信用保证基金，部分利息可用于必要的信用保证基金管理性支出，如：基金管理人管理费、律师费、追缴费等（除信用保证基金管理费外，其他费用按实际发生列支）。信用保证基金单位净值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条** 基金终止。基金存续期暂定五年，期满后如需延长，报县政府批准。基金终止后，基金管理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清算，按照基金单位净值、基金份额计算，返还各缴存单位。

**第四十一条** 协议管理。信用保证基金的管理使用事项，由涉及各方以协议形式约定。

**第四十二条** 监督检查。基金管理领导小组、农发行以及基金管理人应当主动接受财政、审计部门对基金运行情况的审计、监督。

**第四十三条** 农发行要落实贷款监管主体责任，严格贷款审核标准，加强贷后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夏邑县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认缴申请（资格认定备案）表

2、夏邑县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合作管理协议书

3、企业退缴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申请表

附件1：

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认缴申请（资格认定备案）表

申报单位名称：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万吨、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法定代表人 |  | 单位地址 |  | | | | 贷款行评定信用等级 | |  |
| 电 话 |  | 传 真 |  | 占地面积（万㎡） | |  | 土地使用权性质 | |  |
| 企业性质 |  | 自有仓储能力 | |  | 加工能力（万吨/年） | |  | 贸易企业经营量 |  |
| 社会信用代码编号 |  | |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资质 | |  | | 粮食收购资格是否向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  |
| 企业注册资本 |  | 国有股份比例（%） | |  | 上年经审计年报净资产 | |  | 拟（已）认缴基金份额 |  |
| 申请单位意见 | | 当地贷款行意见 | | 当地粮食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 | 市分行意见 | | | 基金管理人意见 | |
| 本单位郑重承诺： 自愿申请缴纳粮 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遵守《 ××县（市）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并承担 相应义务。  （公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 | 同意申报并负责监管。  （公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 | 同意准入信用保证基金并负责监管。  （公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 | 同意准入信用保证基金。  （公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 | | 同意准入信用保证基金。  （公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 |

说明：

1、资金来源必须为自有资金，严禁使用贷款资金、借入资金、职工及社会集资、预收货款等非权益性资金。

2、本表也作为报基金管理领导小组备案表。

3、盖章单位及基金管理领导小组各留一份

附件2：

夏邑县粮食收购贷款

信用保证基金合作管理协议书

（三方协议）

甲方（参与企业）：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贷款银行）：

负责人： 地址：

丙方（基金管理人）：

负责人： 地址：

**第一章** 基金释义

甲乙丙三方一致认可本协议所约定的信用保证基金是指由政府适当出资，引导符合条件的粮食企业共同出资设立，缴存于贷款银行账户，为粮食企业提供融资增信,专项用于防范小麦、稻谷、玉米、大豆和油料等市场化收购贷款风险的基金。基金代偿具有过渡性质。

**第二章** 协议订立的目的与依据

为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规范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筹集、管理和使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建立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融资担保机制的通知》（国粮办财〔2018〕 27 号） 以及《夏邑县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协议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

**第三章** 当事人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权利：

1.向贷款行了解有关信贷政策、利率政策等。

2.根据缴纳的基金份额放大倍数向乙方申请、使用贷款。

3.要求乙方对其提供的有关财务、生产、经营等方面的资料及情况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和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在不低于缴存起点，不高于管理办法确定的最高限额内，自主决定认缴数额，获得利息收入。

5.符合《管理办法》规定退出条件的，可申请退出基金。

6、在乙方统一授信限额有效期内，保证“钱随粮走，购贷销还、专款专用、库贷挂钩”的前提下，在统一授信限额内可以循环使用授信额度。

7.行使《管理办法》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甲方的义务：

1.认可并严格遵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自愿加入基金。如违反相关规定，愿意承担相应后果和责任。

2.遵守贷款银行有关粮食收购贷款管理规定，保证借款专款专用，专项用于收购小麦、稻谷、玉米、大豆和油料等，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以任何形式流入证券市场、期货市场、房地产领域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以及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用途。

3.保证向乙方和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4.甲方保证用于缴纳基金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且来源 合法，不使用贷款资金、借入资金、职工及社会集资、预收货款等非权益性资金缴纳信用保证基金。  
 5.甲方认可乙方根据企业信用评级、盈利水平、风险承受能力和企业资金需求等情况综合研究确定的授信额度”。

6.接受和配合乙方、丙方对其生产经营、物资库存、财务情况、借款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配备视频监控和电子锁等监控设施，接入乙方远程视频监控系统，主动接受远程动态监管，并向乙方和丙方开放相关业务数据与信息。

7.在自身申请或乙方申请使用基金代偿时，同意首先使用自身认缴的基金份额代偿。使用自身认缴基金份额代偿的，不再享有本年度基金增值收益权。使用基金代偿，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偿还计划并严格执行，依法、按时、足额履行偿还义务。

8.同意将在乙方开设的基本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作为贷款账户和销售货款回笼账户，销货时，实行“先款后货”，销货款必须回到粮食企业贷款银行账户。

9.同意将认缴基金份额作为信用保证基金公共部分为同一贷款合作银行的其他参与企业代偿，并按基金份额承担代偿可能形成的净损失，共担贷款风险。

10.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贷款和配套自有资金形成的库存粮食，同意向乙方提供动产浮动抵押，并在仓房喷涂粮权宣示，不得为其他债务提供任何抵押、质押担保。

11.对基金贷款到期日无法足额归还基金贷款且无法展期的，同意乙方会同丙方通过公开粮食流通市场，并积极配合以拍卖或竞价等方式销售库存粮食并归还贷款。

12.按照乙方要求，追加有效资产抵押、库存浮动抵押、应收账款质押等方式合理控制贷款风险。

13.履行《管理办法》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的权利：

1.按照本行贷款条件和要求，独立办贷。

2.根据甲方信用评级、盈利水平、风险承受能力和企业资金需求等情况综合研究确定统一授信额度、贷款利率等。

3.按照本行风控标准和审批程序，决定是否为甲方发放粮食收购贷款，以及要求甲方采取其他担保措施及风控措施，合理控制贷款风险，确保信贷资金安全和基金良性运转。如有重大风险可立即停止继续发放贷款，并收回已发放贷款，同时告知丙方。

4.对甲方的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物资库存、贷款的使用等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5.甲方不能按期归还贷款本息，或发生贷款损失时（包括挤占挪用、库存短少、价差亏损等），有权从甲方账户上划收甲方应当偿付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及借款人其他应付费用。

6.甲方不能按期归还贷款本息，或发生贷款损失时（包括挤占挪用、库存短少、价差亏损等），有权向丙方申请使用信用保证基金进行代偿或直接从信用保证基金专户中扣收相应款项，基金代偿原则上先使用甲方自身缴存的基金，再使用公共部分代偿。

7、甲方拒不执行还款计划、恶意逃避银行债务的，乙方调整贷款风险分类，并将相关信息上传至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记入甲方征信报告。

8. 行使《管理办法》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乙方的义务：

1、按照企业贷款基本条件，对符合条件及相关规定的企业及时审批、发放贷款。

2、按照银行相关贷后管理制度，对贷后资金实行全过程封闭管理，加强粮食库存监督检查。

3.按贷款合同有关约定督促甲方及时归还贷款。甲方使用基金代偿时，负责配合政府（财政）部门、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和丙方追缴代偿基金，并将追缴回的资金及时足额归还至基金专户；对拒不执行还款计划的，通过经济、行政、法律手段进行追缴。

4.在粮食收购期间向丙方通报贷款审批、投放和收回等情况。

5、贷款银行原则上按企业实际缴存到位额度的10倍左右，最高不超过15倍发放市场化收购贷款，具体贷款放大倍数，由贷款银行根据企业信用评级、盈利水平、风险承受能力和企业资金需求等情况综合研究确定。每笔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6. 履行《管理办法》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丙方的权利：

1.对提交的甲方认缴基金的资格及缴存上限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书面反馈乙方和甲方。

2.监督检查甲方贷款使用情况，检查甲方库存情况，监督甲方粮食出入库情况。

3.监督检查基金管理使用情况。

4.审核甲方或乙方提出的基金代偿申请，报基金领导小组备案。

5. 行使《管理办法》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丙方的义务：

1.负责代表基金领导小组同甲方和乙方签订合作管理协议。

2.制定贷后管理措施，全面掌握和监督甲方生产经营及贷  
款运行等情况，检查督导贷后监管措施落实情况，针对存在问  
题和可能出现的资金安全隐患，及时提出整改建议。

3.协助乙方进行贷后监管，通过独立监管或引入第三方监管的方式，利用远程监控、定期报表等非现场手段监管，指定专人按月开展现场库存检查和业务指导，确保企业入库粮食账实相符、质量完好，实行专仓储存，专账管理。

4.甲方到期日无法足额归还贷款且无法展期时，配合乙方督促甲方通过公开粮食流通市场，以拍卖或竞价等方式销售库存粮食并归还贷款。

5. 在接到甲方或乙方申请代偿 5 个工作日内审核提出处理意见，需进一步调查核实的，最多可延长5个工作日。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代偿条件的，提出处理意见的5个工作日将代偿资金支付给乙方，实施过渡性代偿。

6.定期向基金领导小组报告基金及贷款运行情况。

7.出现代偿时，积极协调配合政府（财政）部门、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和乙方采取经济、行政、法律手段追缴资金。

8.履行《管理办法》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定期向甲方、乙方通报基金使用情况。

**第四章** 基金份额

依甲方申请，经乙方、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基金管理人共同协商确定，报基金管理领导小组备案，确认甲方认缴基金份额为 万元。

甲方认缴的资金应为企业自有资金，严禁使用贷款资金、借入资金、职工及社会集资、预收货款等非权益性资金缴纳信用保证基金，并对认缴资金来源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五章** 基金缴存

本协议签订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认缴资金存入基金管理人在贷款银行开设的基金专户（户名： 信用保证基金专户；账号： ；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支行；行号： ）。

**第六章** 贷款管理

在符合乙方贷款条件的前提下，甲方向乙方申请粮食收购贷款，乙方按贷款流程和规定及时审批并发放贷款。每笔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在统一授信限额有效期内，允许甲方在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内循环使用，并坚持“购贷销还”，到期收回贷款本息 。贷款到期日最迟不晚于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的最后一天。

**第七章**  其他条款：

1. 。

2. 。

3. 。

4. 。

5. 。

**第八章** 本协议其他未尽事宜，按《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章**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协议各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基金管理人会同基金管理领导小组共同研究解决。

**第十章**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加盖公章且甲方按照协议约定认缴资金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参与企业）：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贷款行)： （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丙方（基金管理人）： （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附件3：

企业退缴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申请表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申请加入时间 |  | 退出申请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联 系 人 |  | 贷款品种 |  |
| 联系电话 |  | | |
| 信用保证基金认缴到账时  间和金额（分次） |  | | |
| 贷款时间和金额（分次） |  | | |
| 还贷时间和金额（分次） |  | | |
| 申请退缴信用保证基金金 额（大小写） |  | | |
| 收款单位名称 |  | | | 开户行 |  | | 银行账号 |  | |
| 县农发行意见 | | 粮食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 | | | 财政部门意见 | | | 基金管理人意见 |
| 经审核，符合退出条件。  （公章）  负责人签字： | | 经审核，符合退出条件。  （公章）  负责人签字： | | | | 经审核，符合退出条件。  （公章）  负责人签字： | | | 经复审，同意退出。  （公章）  负责人签字： |

说明：本表一式五份，审核批准后，申报单位和各审核单位各留一份。